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控”）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半年，到期日为2018年5月7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的《协助催收函》，要求公司督促借款人在73天内（7月20日前）将所欠贷款本息偿还或由公司代为清偿，如未如期偿还，该行将采取相应法律手段依法清偿。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未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接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汉法院”）（2018）鄂0103财保80号《民事裁定书》，江汉法院冻结公司名下共9个银行账户，冻结存款总额10,921,546.28元。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7年5月21日向江汉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告申请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6,950,509.70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江汉法院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6,950,509.70元的财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江汉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

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江汉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三、截至2018年6月4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交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600666018010076346	4,297,746.4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	建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001711736052501559	6,545,391.78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3	江苏银行徐州城北支行	60280188000021781	14,962.5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4	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1106020219210113102	1,502.16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5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485858223467	596.91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6	招商银行建国西路支行	536902360310111	235.38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7	淮海银行福水井支行	320302020101000008150	40,243.9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8	民生银行营业部	408010100100038741	13,246.22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9	中信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3900905050	7,620.9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四、逾期贷款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督促武汉燃控已偿还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850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武汉燃控尽快偿还剩余贷款金额。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及江汉法院协调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贷款逾期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及江汉法院沟通协调，将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

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